

# 上杭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结合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统计局人秘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43 号 6 号楼 4-5 层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5356 传真：0597-3992090

## 一、总体情况

###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继续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建

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制定全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各股室的相关任务及信息更新的频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和质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职工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局领导在日常工作中勤强调、常要求，经常在干部职工会议上强调、部署、督查各专业信息工作撰写上报情况，不断统一思想，提高全局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有力地推动了全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加强网站平台建设**

主动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网页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发布质量。通过在上杭县统计局门户网站设置统计法制、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统计年鉴等专题专栏，主动做好统计重要政策宣传、统计工作动态、国民经济主要数据发布工作。

## **（三）完善制度提质增效**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完善相关要素，根据领导分工调整及时主动更新机构领导信息。

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方面，注重公众参与，积极主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集，实现征集与反馈的关联性，充分听取和采纳社会公众对相关重大政策和决策的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对发布的信息执行“三审三校”机制，部门负责人初审、综

合股复审、分管领导三审，同时对政策性文件的公开，由法规股进行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提高发布质量。

#### **（四）提升统计服务质量**

一是不断丰富改进统计信息内容，减少简单枯燥的文字陈列，多采用图片、数据、图表等易看易懂的工具，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内容可读性和知晓度。二是按时定期公布统计数据、统计指标、“四上”企业入库标准、注意事项等知识宣传内容，及时公布服务群众的分析成果，充分展现统计服务的完整性和全面性。

#### **（五）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一是我局积极参加在线访谈栏目，针对百姓关注的统计基本职能、国民经济划分标准、GDP的概念、企业入库标准等方面的问题或建议，主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二是主动回复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广大市民关注关心的热点问题。截至目前，12345热线办理4件，政务网依申请公开1件，办结率100%。

#### **（六）积极做好数据发布**

全年每月按时收集、整理、出版《上杭统计月报》小册子，准确、及时在政务网站公布各行各业经济发展情况，认真落实经济运行“周报告、半月谈、月分析、季复盘”工作机制，扎实履行统计监测分析职能，做好月前、月中、月后经济监测文章，认真做好《每日调查》经济社会信息报送工作，有效为党委政府领导决策积极提供准确统计建议。

#### **（七）主动自查强化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自查工作，认真整改政务公开第三方

测评所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报告。把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都能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	正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未	总	维	纠	结	未	总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3 年工作措施

本年度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开意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一是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发布的质量，丰富解读的形式，扩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局股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熟练度。

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具有操作性。同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

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统计局

2023年1月9日

---

上杭县统计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